|  |  |
| --- | --- |
| 运行环节 | 责任事项 |
| **（一）立案** |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
| **（二）调查** | 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
| 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 |
| 依法调查取证。 |
| 对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责令限期改正。 |
| **（三）告知** | 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 |
|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 **（四）听证** |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履行听证程序。 |
| **（五）审查** | 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相关负责人审批。 |
| 符合条件的，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由相关负责人最终做出决定意见。 |
| **（六）决定** | 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 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七）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
| 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应当当场送达《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
| **（八）执行** | 开具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
|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环节 | 责任事项 |
| 1 | **（一）实施** | 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 2 |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 3 |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4 |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 5 | 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可以在笔录中注明陈述、申辩意见。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 6 | 制作并送达决定书，当场实施强制措施，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 |
| 7 | **（二）审批** |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 8 | 需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 |
| 9 | **（三）解除** | 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10 | **（四）行刑衔接** |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 11 | **（五）事后监管** |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

四、行政强制措施类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

五、行政强制执行类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环节 | 责任事项 |
| 1 | **（一）催告** |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 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 **（二）决定** |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作出书面强制执行决定。 |
|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 **（三）执行** |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 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紧急的除外；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
|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可依法强制拆除。 |
|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 **（四）事后监管** |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